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3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業績，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99%(「盈利警告」)。溢利下跌之主因為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產生未變現虧損。由於未變現虧損屬非現金性質，故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刊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全面要約。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有關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然而，經考慮收購執行人員所頒佈之應用指引2，假如刊發盈利警告之唯一原因是上述法例及法規有所規定(而非本公司建議刊發)，而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有關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之法律及監管責任)時遇上真正實際困難，則盈利警告獲准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而刊發。

由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寄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之前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預期將由刊發全年業績代替，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遵守收購守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警告：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衡量該公佈所披露可能交易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法保證可能轉讓(定義見該公佈)及／或可能認購事項(定義見該公佈)或該公佈所提述任何交易將落實進行或最終定能完成及相關磋商會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全面要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